附件3

关于2022级及以后具有滨海新区户籍在外省市普通高中就读学生转学的

相关规定

已于2021年10月8日通过滨海新区教体局官方网站及“天津滨海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

2022级及以后学生转入

1.凡在天津参加过中考，但按照当年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未达到户籍所在区域对应可报考的我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的学生，**不得转入我区普通高中学校就读。**

2.凡在天津参加过中考且被我区普通高中学校录取，但放弃天津学籍的学生，申请由外省市普通高中转入我区，只允许转入我区原录取学校就读。

3.凡在天津参加过中考但因户籍当时不符合升学条件或志愿填报有误等原因导致未被我区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学生，申请由外省市普通高中转入我区，须按照当年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结合学生天津中考成绩和各校录取分数线限定录取。